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成发展的环境及其特征

徐美辉

【摘要】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其生成的自然环境（包括洞庭、湘江、武陵、梅山、雪峰五个文化区域）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在不断经受外来文明的洗礼中传承至今）。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其自身生成与发展的环境及其历史背景与民族结构，体现出丰富性、多样性、独特性、兼容性、不平衡性五个基本特征。

【关键词】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环境；特征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 8653（2010）04- 0022- 03

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是湖南境内包括汉民族文化和各少数民族文化在内的湖湘历史文化中的制度文化层面的民俗风情与社会习尚，精神文化层面的知识、技能和信仰，经过千百年的历史传承，至今仍在人们生活中产生作用和影响的那种“活态”的文化。

湖南作为一个历史悠久且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湖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国具有独特的地位。湖南是中原文化和东南沿海文化向西部民族文化迁徙传播的过渡地带，其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多样性、特殊性是其他省区不能比拟的。

一、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成的自然环境

但凡文化，都必须与人连在一起。文化也就是人化。而人是离不开环境的，所以文化也就因环境而生。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对文化的产生和形成起作用，社会环境对文化的交流、传播和发展造成影响。

从自然环境来看，湖南的地理位置是三面环山，一面临湖，纯属“四塞之地”。这种闭塞的地域环境使湖南得以保存一些原始文化生态，构成一个个各具特色的民间文化区域。要言之，这些文化区域有五个：

一是洞庭文化区域，包括岳阳全境，以及益阳、常德的部分市县。它形成的时间最早。至迟在十万年前，这里便有了人类频繁的活动。相对于三面环山来说，这里是水乡。虽有800里洞庭风波之险，但后来的中原文化、楚文化、吴文化，都是冲开这扇大门进入湖南的。这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岳阳的端午节的龙舟习俗、汨罗长乐故事会等。

二是湘江文化区域，包括湖南东部、地处湘江流域的长沙、湘潭、株洲、衡阳至南部郴州、永州的部分地区，面积最为宽广。这一区域最具湖南本土特色。炎帝南迁、舜帝南巡都是溯湘江而上。而考古史料印证，农耕文明在湖南的传播，也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开始进入这一地区。这里的文化胜迹有祁阳县湘江西岸的浯溪。现崖壁间可以辨认的题刻有370多处，其中唐刻12处、宋刻71处、元刻14处、明刻59处、清刻212处。这一区域间，与胜迹有关的传说、与市场相连接的手工艺、以及汉族较为普遍的民间传统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比较丰富。

三是武陵文化区域，包括现在的张家界市全境，以及常德、湘西自治州、怀化市部分地区。西北方向达到了四川和湖北的

【作者简介】徐美辉，女，博士，湖南省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湖南长沙，410004）。

相邻地区。考古资料显示这里从新石器晚期到商周时代的文化趋势，是外来文化不断迁入之区。现今多为土家族历史文化。有沅陵“辰州傩戏”，张家界“阳戏”，土家族毛古斯、打溜子、土家织锦等举世瞩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此外还有白族与维吾尔族的传统文化习俗。

四是梅山文化区域，包括湘中的娄底、益阳、邵阳、湘潭的部分市县。这个区域保留了早期瑶苗文化的印痕，如安化境内的风雨桥、新化境内的傩祭仪式；又具有受外来先进文化影响、与本地生态文明相陶冶的鲜明特征，如崇礼重教、耕读传家、尚武仗义、开拓进取的文化传统。

五是雪峰文化区域，包括湘西自治州南部，以及怀化、邵阳、永州的部分地区。其中含有以苗族文化为主体、苗、瑶、侗、汉族文化为内容的各民族文化。该文化区域的形成，与湖南的历史变迁有很大关联。受外族入侵的影响，原居住在湖南全境的古苗人开始向西、向西南迁徙，最终定居在沅水中、上游的雪峰山区（部分徙居更遥远的两广、乃至越南）。

上述五个文化区域的形成是历史变迁的结果。当然，这五个文化区域之间，也有重叠和交汇之处，如与洞庭文化毗邻的湘江文化、武陵文化相联结的地区，文化的边界就不明显；在武陵文化区域与雪峰文化区域接壤的五溪地区，其文化形态就更加丰富多彩。

二、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社会环境

湖南虽属“四塞之地”，但封闭的自然环境却无法禁锢其社会环境变化发展的进程。湖南古为三苗之地。这里最早居住着古越人、蛮、濮、巴等族，他们分别是今侗族、苗族、瑶族和土家族人的祖先。考古资料表明这些原居民早在9000年前就开始人工栽培水稻。由于稻作农业的出现，改变了过去游猎不定的居住习俗。据传说和史志记载，中国农业最早的开创者神农氏及其部落，在湖南留下诸多活动足迹。如耒阳就有“神农创耒”，嘉禾县亦得名于“天雨粟”的传说。古三苗族在经过与尧、舜、禹北方华夏族长期的战争失败后，主要退居在江南一带，湖南中北部是其活动中心。作为有据可考的湖南古三苗先民，其实就是因最早种植水稻而得名。

商周之际，湖南先民被称为“荆蛮”和“百越”。其时湖南已进入青铜时代，所制作的古铜器不仅形体高大厚重，而且纹饰优雅。商文化的南下，带来了湖南民俗的变迁。

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征湘，并成为湖南的主体民族。楚人与当时的越人、汉人、巴人都被称为“南蛮”。这些民族共同缔造了当时灿烂的文化。其时湖南已开始进入铁器时代，农业获得了巨大发展。战国后期，楚三闾大夫屈原被流放沅湘，写下了《九歌》等被誉为千古绝唱的诗篇。

秦统一后，湖南古民族曾有一次大的融合和分化，特别是秦王朝采取的征越人、戍五岭的政策，使湖南境内的越人大为减少。汉以后，境内不少居民被逐渐“汉化”，牛耕民俗逐渐得到传播，铁器农具明显增加，农副产品种类和产量都不断增长。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连年战乱，天灾人祸频繁发生。东汉末年，大量流民从北方流入湖南，由此带来北方中原的民俗文化。其时佛教和道教的传人对湖南的民俗文化影响尤大。

唐代，湖南经济进一步发展，每年均有大批稻米运往北方。君山茶和洞庭橘都被列为朝廷贡品。长沙窑的釉下彩更远销欧亚十多个国家。唐代中叶“安史之乱”后，大批北方移民进入湖南，又一次带来北方民俗文化。北宋时期，统治者实行奖励农耕政策，客观上促进了湖南经济文化的发展。北宋熙宁年间，统治者派兵开发“梅山蛮”和“南江诸蛮”，又催化了湘中、湘西山区一带少数民族的渔猎民俗文化及“刀耕火种”、游耕民俗文化向定居农业民俗文化的演变。

南宋之后，中原文化向南扩展。其时湖南有了“鱼米之乡”的美誉。至南宋末年，湖南已有书院50多所。自唐到宋，佛教和道教的传播由湘中、湘北扩展到湘南、湘西一带。宋代著名学者周敦颐及胡安国父子所创立的湖湘学派对湖南民俗文化影响巨大。

元代实行行省制，但在湘西少数民族地区则沿用宋代的“以土制土”的羁縻政策，并发展为土司制度。宋末元初，一支来自云南的白族人落籍桑植县境，带来了白族民俗文化。到元末明初，由于战乱，湖南大部分地区田园荒废，人口亡散。明王朝便将外省人口大量迁入，这便是历史上的“江西填湖广”事件，也因此给湖南各地带来了新的民俗文化因素。同时，又由于一批信奉伊斯兰教的回、维族将士于明初奉命进驻湖南的邵阳和常德两个军事重镇，自此，伊斯兰教也在湖南扎根，为湖南增添了新的宗教民俗文化。

明时，湖南成为了全国粮食的主要生产与供应基地。稻作民俗文化更具系列性。到了清代，农业地位进一步加强，以致乾隆皇帝要将“湖广熟，天下足”改为“湖南熟，天下足”。完成于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民俗文化交流。受满人影响，湘西苗族妇女在服饰上有了变异。满族妇女的旗袍也在汉族妇女中流行。

鸦片战争发生，国门洞开，西方的天主教、基督教相继深入湖南各地传教。到清末民初，湖南有47个州县设立教堂。随着岳州、长沙等城市被开为商埠，湖南逐渐变为西方列强商品倾销和原料供应地，由此也刺激了一部分实业家投资于近代工矿业，商业民俗、工矿民俗随之产生发展。此后，又历经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等重大历史事件，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湖南民俗民间文化也和全国一样，以较快的速度发生演变。淘汰了缠足、蓄辫、跪拜等旧俗；出现了舞台、旅馆等新名词。服饰习俗经历了满服与本民族服饰并存，再到中山装，又到中西混杂，再到当代西服占优势的变迁过程。

简言之，湖南非物质的民族民间文化，是在不断经受外来文明的洗礼中，传承至今。今天湖南民族民间五个文化区域的格局，在宋代已经基本定型。

三、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其自身生成的自然环境和发展的社会环境以及历史背景与民族结构，显现出如下基本特征：

一是丰富性。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十分丰富。其民间音乐多姿多彩，以嘉禾民歌、土家族打溜子最为著名。其传统戏剧特别是湘剧具有代表性，外来的戏曲在长期的演出活动中，与本地区民间艺术、地方语言紧密结合，逐渐形成了这一包括“高”（高腔）、“低”（低牌子）、“昆”（昆曲）、“乱”（乱弹）四大声腔，唱白用中州韵、富有本地特色的剧种。其传统手工技艺尤其突出，包括土家族织锦、苗族银饰锻制、浏阳花炮制作、蓝印花布等。其中湘西土家族织锦技艺自成形以来已有1500年的历史，其400多种传统图案花纹充分展示了土家人的创造力，对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积极的见证意义。

二是多样性。首先是民族的多样性。湖南早在远古时代，就有三苗、越人、楚人、梭人、巴人等古代民族。秦汉以后，有以地区命名的“长沙蛮”、“武陵蛮”、“零陵蛮”、“辰州蛮”、“澄州蛮”等。在现当代，又有汉、土家、苗、侗、瑶、白、回、维、壮、黎等现代民族。每个民族都有其自身文化渊源、创造和贡献，体现出湖南非物质文化一体多样的格局。如汉族地区传统的花鼓戏、湘剧、祁剧、辰河戏、布袋戏等民间戏曲，在中国戏曲文化史上都占重要地位。土家族的《哭嫁歌》、毛古斯、土家族织锦，苗族的《古老话》、服饰银饰、蜡染扎染、挑花，侗族的《侗款》、侗锦，瑶族的《盘王大歌》、刺绣等等，都各具特色，享誉海内外。同样是民间舞蹈，土家族的摆手舞，苗族的花鼓舞，侗族的哆耶，瑶族的长鼓舞，以及苗、侗的芦笙舞等，又都有着各自的民族文化背景和艺术表现形式。其次是形式的多样性，包括有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曲、民间美术与传统手工艺技艺、民间绝技与民间知识、民俗等七大类，在2006年6月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8项）中，湖南省占了29项。2008年6月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和第一

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中，湖南又有41项名列其中。目前湖南省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21项，其中湘绣、浏阳花炮制作技艺、土家族打溜子、花瑶挑花、湘西苗族鼓舞、常德丝弦、湘剧、苗族银饰锻制技艺和女书习俗等项目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三是独特性。独特是就地域而言的。湖南地处古代楚国的南部，在历史上，其民族民间文化曾对楚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深刻影响，直至今日，它仍然保存了许多湘楚文化的独特遗风。如湖南一些地方所流传的祭祀歌，和楚辞中的《九歌》、《招魂》，无论在内容上还在形式上，都十分相似。湖南又是地域广阔、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的省份，其民族民间文化又具有其不同的地方色彩。地处武陵山脉的湘西，山峦起伏，群峰高耸，川洞交错。这里的民族民间文化，神秘古朴，散发出巨大的诱惑力。湘中湘北一带，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其民族民间文化则在细腻中藏着博大，不乏抒情色彩。湘南地区，五岭山脉盘踞其间，交通虽有不便，却又比邻港澳，这里的民族民间文化则质朴奔放，富有人性化的欢乐。湖南江永女书，是现今世界上唯一存在的妇女文字，被人们誉为“女书”。它流传在江永县潇水流域一带，记录当地土话、在妇女中传承使用的特殊表音文字，它不仅是人类惟一现存的性别文字，而且是举世罕见的文化现象。

四是兼容性。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各民族杂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便是在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区，一个民族的分布也是大分散，小聚居。因此，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十分频繁，文化之间的相互吸收和融合十分常见，这样就导致一些文化现象很难区分其族属。如流传普遍的傩文化，其中不少内容都是共同的，很难截然分清其源流。又湖南属古代楚国南疆，北有中原华夏文化，南有岭南文化，东有吴越文化，西有巴蜀文化、夜郎文化，处于这一多种文化区域的交汇点上；历史上湖南曾有过多来自北方及浙江、江西等地的移民输入，由此带来其他地方的民族民间文化，这些外来文化很快与湖南本土文化溶为一体。这种兼容性还表现在湖南本土的巫与从外面传入的儒、释、道的和谐共处上，一些民间法事或宗教胜地，往往数教合一，相互杂糅，成为整个湖湘文化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

五是不平衡性。一般说来，居于湘西、湘南山区的少数民族，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比较封闭，受外来文化影响较慢、较少，所保留的古代文化因素较多。而处于湘中、湘北的汉族地区，由于交通便利，经济较为发达，受外来文化影响较快、较多，所保留的古代文化因素则相对要少。如土家、苗族、侗族、瑶族等少数民族，因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没有自己本民族文字等因素影响，民族历史往往用古歌来记忆。因此，这些民族所保留的古歌，不仅十分丰富，而且至今还相当完整。如土家族的《梯玛歌》、苗族的《古老话》、侗族的《侗款》、瑶族的《盘王大歌》等等，都是富有多方面价值的鸿幅巨制，不愧为国之珍宝。而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汉族地区，却难以找到这一类的长篇古歌。又如在苗、瑶等民族中，至今还保留着十分古老的盘瓠图腾文化，而汉族地区的图腾文化则显得甚为淡泊。这都反映了湖南民族民间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

【参考文献】

- [1] 王驰，刘鸣泰，刘克利. 湖湘文化大观. 岳麓出版社，2003.
- [2] 周秋光. 湖湘文化宏观研究. 湖南师大出版社，2002.
- [3] 李跃龙. 湖南省志民俗志. 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
- [4] 徐美辉. 20 世纪湖南音乐人才群体研究. 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
- [5] 龙海清. 湖南民族民间文化特色管窥. 民族论坛, 2004（10）.
- [6] 孙文辉.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前言.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

[7] 徐美辉,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湖南文化遗产. 2008 (2) .